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

至2026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8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9	狮头股份	2026/8/1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26年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8月17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邮编：030027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璇

联系电话：0351-6838977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06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8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旭龙琦、邓浩瑜、李言衡、利珀投资、深圳芯瑞、深圳众微、元禾璞华、现代创投、中小基金、南京齐芯、麟陵众微、西博桐号、隆晟基业、辰峰启顺等1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利珀科技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重庆益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至2026年8月21日届满；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为充分保障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推进，进一步明确决议有效期安排，公司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21日；若公司已取得或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若截至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本议案相应构成对原决议项下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安排的确认。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交易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至2026年8月21日届满；若本次交易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为充分保障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推进，进一步明确授权有效期安排，公司拟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21日；若公司已取得或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若截至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本议案相应构成对原决议项下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安排的确认。除前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47）。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3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管理”）	不超过8,000.00万元	不超过45,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8,1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融资额度，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3,00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辉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EPKY6X5E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4日
注册地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三楼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一般项目（需备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945.54	76,097.59
	负债总额	79,290.56	74,293.78
	资产净额	1,654.98	1,803.80
	营业收入	3,331.55	3,106.98
	净利润	-148.82	-196.2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宏辉管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支行

3、债务人：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8,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顺利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及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事宜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17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4.40%，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完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2,235.61万元；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9月2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6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6,635,977.89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已完结，公司收回全部货款。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完结的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和2025年12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鉴于达到披露标准的上述案件已完结，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789号的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洪山区法院”）申请起诉。202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洪山区法院发送的《诉讼费预交通知书》。2025年9月3日公司诉讼费缴费成功并收到洪山区法院发送的《应诉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诉讼代理人为谭鑫、覃凤；被告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诉讼代理人为黄强。

二、案件完结情况

本次案件经法院审理后双方达成调解，由中建三局于2026年7月31日前向公司分期支付到期货款共计22,356,093.51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和2025年12月2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建三局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全部货款，本次案件已完结。

三、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9月2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6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6,635,977.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8%。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0.00	0.00	96,075,304.50
票据纠纷	-	-	-
其他	-	-	-
小计	0.00	0.00	96,075,304.50
已结案件小计			130,560,673.39
合计			226,635,977.89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92民初5613号	13,562,115.25	判决生效，履行中
2	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12民初47406号	14,538,782.45	判决生效，履行中
3	公司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BIAC-(2025)007883号	14,398,232.11	已结
4	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939号	10,621,620.04	已结
5	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鄂0111民初16870号	22,356,093.51	已结
6	砼磊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袁昌勇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15民初6713号	17,663,105.11	判决生效，履行中
7	鑫科	重庆市海锐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20民初8196号	10,661,758.54	判决生效，履行中
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122,834,270.88	-
合计					226,635,977.89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完结的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3,139,355.99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自2026年3月3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33项，涉及诉讼金额为13,085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6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李惟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8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李惟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2：《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6/8/1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为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于2026年8月24日12:00前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并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8月25日9:15-9:45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9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80929800

传真：(8610)8092672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李惟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3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银国际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杨青松先生、于新军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由于杨青松先生工作发生变动，中银国际委派王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杨青松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丁先生、于新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青松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王丁先生简历

王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核集团资本专家库成员。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部、中国银河证券、中金公司、中银国际。负责过参与过中化集团和化工集团两化合并、先正达集团重组暨科创板及主板IPO、农业银行A股IPO、新华文轩H回A股IPO、青岛港H回A股IPO、江西新余钢铁非公开发行、公开发行可转债、国投电力公开增发、中国西电非公开发行，中国交建公开发行可转债，宁波港收购舟山港、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 暨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释放产能，并充分利用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优势，提升产品交付效率和属地化服务能力，巩固并逐步扩大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终止原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强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成了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1、证书编码：皖（2026）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42212号

2、权利人：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3、坐落：新港中心综合保税区内云谷路与综保大道交口

4、不动产单元号：340123483024GB00279W00000000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面积：宗地面积32,061.60平方米

9、使用期限：2026年07月07日起2076年07月06日止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肥强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确认了对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为公司战略部署与生产经营提供了必要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投资建设是为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根基，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核心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46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勤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刚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勤之
任职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梁勤之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懋業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投资分析师；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香港大和资本市场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研究员。2023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